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1-026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5月11日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直播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也可直接进入公司路演厅(<https://ir.p5w.net/c/000893x3.html>)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视同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0日17: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y/>,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页面。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冰山冷热/冰山B 公告编号:2021-025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6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马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马云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马云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将由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任命。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马云先生的辞职申请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马云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贡献表示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云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票35,000股。马云先生在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股份管理的规定。

特此公告。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临2021-036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于2021年5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到4人,实到4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议程形成了如下决议:

- 1.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9名激励对象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15,600股,公司监事会将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9人调整为76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3,080,000股调整为12,664,400股。

公司监事会认为:

(1)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同意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监事会本日临2021-037《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将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除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1年5月6日为授予日,以5.00元/股的价格授予76名激励对象12,664,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监事会本日临2021-038《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摊销的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5,850.00	12,664.40	13,682.57	3,089.56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的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公司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对经营发展产生的正面作用,通过加强中高层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监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关于激励对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本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6人,均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监事会本次审议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议案,不存在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而未出席会议的情形。

7、同公司拟以2021年5月6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5.0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授予12,664,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对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版 权 所 有

版 权 所 有

编 号:临2021-038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于2021年5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到10人,实到10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议程形成了如下决议:

-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将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除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1年5月6日为授予日,以5.00元/股的价格授予76名激励对象12,664,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监事会本日临2021-038《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版 权 所 有

版 权 所 有

编 号:临2021-038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5月6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2,664,400万股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5月6日为授予日,向76名激励对象授予12,664,4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0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3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向先前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4)、《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5)。

2021年3月1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24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将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激励对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披露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0)。

2021年4月1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向先前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于2021年4月1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4)。

2021年4月2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向先前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于2021年4月1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1)。

2021年4月10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向先前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0)、《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5)、《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8)。

2021年4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向先前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1)。

2021年4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向先前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0)。

2021年4月20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